

水库移民基地厂房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廉江）水库移民双转移培训就业基地服务中心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广东省（廉江）水库移民双转移培训就业基地服务中心

咨询人：中奕佳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水库移民基地厂房修缮工程
-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1日

日期：2026年6月11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3、“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
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咨询人的义务

第三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附加服务。

1、“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密。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六条 委托人负责与第三人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
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十三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不能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应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本次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最低收费标准五折即 1000 元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不利息。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约定为人民币。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自行负责。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06110343

中奕佳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奕佳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廉江市分公司）：

受广东省（廉江）水库移民双转移培训就业基地服务中心委托，水库移民基地厂房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881061459421260602138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廉江）水库移民双转移培训就业基地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省（廉江）水库移民双转移培训就业基地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1日